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

案號：114 購申 13049 號

申訴廠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招標機關：新北市政府○○局

上開申訴廠商就「新北市泰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第三標工程」採購事件，不服招標機關 114 年 11 月 27 日○○○○○字第 1142369457 號函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案經本府申訴會 115 年 4 月 16 日第 156 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緣申訴廠商為招標機關辦理之「新北市泰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第三標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採購案之得標廠商，雙方於 108 年 11 月 7 日簽訂「新北市泰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第三標工程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由中○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監造單位）擔任監造。系爭工程於 108 年 11 月 1 日開工，預定竣工日為 113 年 7 月 25 日，經 5 次工期檢討，修正竣工日期為 114 年 12 月 19 日中午。履約過程中，招標機關多次函催申訴廠商派工進場施作，惟申訴廠商仍未依約履行，遂依系爭契約第 20 條第 1 款第 8 目規定：「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八）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本契約者。」，以 114 年 7 月 28 日○○○○○字第 1141498664 號函通知申訴廠商終止

契約，後以 114 年 11 月 3 日○○○○○字第 1142165759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申訴廠商有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之事由，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申訴廠商就此不服，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招標機關則以 114 年 11 月 27 日○○○○○字第 1142369457 號函(下稱異議處理結果)復異議結果維持原處分，申訴廠商仍不服其異議處理結果，遂於合法期間內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會。茲摘錄雙方申訴及陳述意見要旨如次：

壹、申訴廠商申訴要旨

一、請求：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二、事實及理由

（一）有關招標機關主張申訴廠商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一節，經查系爭工程之施工日誌，113 年 11 月 30 日之工程進度為 82.224%，與預定進度 82.85%相差不多，截至 114 年 7 月 28 日之工程進度已達 83.677%，預定工程進度雖為 86.574%，但落後進度也僅 2.897%，且由施工日誌可知，自 113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28 日期間，系爭工程之施工進度雖然緩慢，但並非完全停擺。申訴廠商至招標機關終止契約日 114 年 7 月 28 日落後進度僅 2.897%，足證系爭工程尚未達到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後段「…情節重大者。」至明。申訴廠商分別已以 114 年 8 月 18 日

○○○○○○字第 00853 號函向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及 114 年 11 月 13 日○○○○○○字第 00859 號函異議在案。

（二）綜上，足證系爭工程尚未達到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後段「…情節重大者」，招標機關逕發函終止系爭契約並將刊登採購公報給予停權，實無理由。申訴廠商已於 114 年 7 月 30 日向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確認申訴廠商對「新北市泰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第三標工程」契約關係存在。

（三）有關招標機關稱：「…本工程尚有 30 條後巷工程未辦理施工、檢核，甚至未辦理任何作業。」一節，依招標機關 114 年 7 月 18 日○○○○○字第 1141426214 號函檢送之確認會勘紀錄，其中招標機關認定可以讓申訴廠商進場施工之後巷僅有 4 條，如後：「明志路一段 4~16 號及 18 巷 2 弄 2~10 號」、「福泰街 49、49-1 號、43 巷 4 號、53 巷 1 號、泰林路二段 145~149 號」、「憲訓路 2、4 號、泰林路二段 354、356 號」、「明志路一段 122 巷 14、20~30 號」，平均每段不足 44m。

（四）而這 4 條後巷其中「明志路一段 4~16 號及 18 巷 2 弄 2~10 號」：少一戶住戶同意書，因有一名所有權人已失蹤多年無法聯繫上，且此 1 樓住戶已配合退拆，故需與住戶溝通是否同意不接管、「福泰街 49、49-1 號、43 巷 4 號、53 巷 1 號、泰林路二

段 145~149 號」：114 年 7 月 14 日現場剛全數拆完、住戶同意書尚未收齊（住戶同意書未收齊無法取得招標機關之同意檢核表）、「明志路一段 122 巷 14、20~30 號」:114 年 7 月 18 日現場剛全數拆完、住戶同意書尚未收齊（住戶同意書未收齊無法取得招標機關之同意檢核表）。上開 3 條後巷申訴廠商以 114 年 7 月 23 日廣工新北泰山污四字第 00165 號函之附件三，向招標機關說明障礙因素尚非可歸責於申訴廠商在案。故而招標機關所謂「…本工程尚有 30 條後巷工程未辦理施工、檢核，甚至未辦理任何作業」云云，將責任全部歸屬申訴廠商，與事實明顯不符。

（五）而 4 條後巷其中之「憲訓路 2、4 號、泰林路二段 354、356 號」是系爭工程唯一可以立即施作之後巷，申訴廠商於 114 年 7 月 21 日即動員進場，惟因天候因素未能施工（114 年 7 月 21 日之監造日報表，本日天氣上下午皆為雨），而於 114 年 7 月 22 日天氣轉晴後立即進場施工，惟監造單位以 114 年 7 月 22 日中棪泰三字第 114-07049 號函要求申訴廠商重新提送施工人員名冊，繼而以「現場人員未報核，視同無出工」（參閱 114 年 7 月 22 日之監造日報表之二、監督依照設計圖說及核定施工圖說施工之記載），申訴廠商一方面繼續現場施工、一方面立即重新提送施工人員名冊，並經監造單位以 114 年 7 月 23 日中棪泰三字第 114-07055 號函審查尚符合約規定在案。而 114 年 7 月 24、25

日皆因天候因素無法進場施工（請參閱招標機關之114年7月24、25日之監造日報表，本日天氣上下午皆為雨），114年7月26、27日因為假日不准施工（請參閱114年7月26、27日之監造日報表之二、監督依照設計圖說及核定施工圖說施工之記載），招標機關稱：「再據監造…114年7月1日至28日之公共工程監造日報表，扣除假日不施工，均未派工進場施工，然114年7月28日招標機關發函通知申訴廠商依系爭契約第20條第1款第8目終止契約…」之主張，對申訴廠商進行之履約行為改善之認定顯失公允並與事實不符。

（六）另外，申訴廠商於114年7月仍有積極推動參與現地後巷各種會勘，114年7月1日至114年7月22日共計7次，亦可證明招標機關所稱均未進場不符事實至明，請鑒察。

（七）綜上所陳，本件招標機關主張申訴廠商違反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之規定，並無理由。

貳、招標機關陳述要旨

一、按「…而依政府採購法第1條規定及同法第101條之立法理由可知，政府採購法之目的在於建立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維護公平、公正之競爭市場，並排除不良廠商，以達有效率之政府採購。而採購契約成立後，得標廠商即負有依債務本旨給付之義務，苟未依債務本旨為給付，並有可歸責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或採購契約被解除或終止，即該當於第1項第10款所稱『因可歸責於廠商之

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或第 12 款所稱『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不以全部可歸責為必要。至是否予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仍應審酌違約情形是否重大（參照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之立法理由）及符合比例原則。亦經本院 103 年 3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在案」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642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系爭工程自 112 年起，即因申訴廠商管理人員、工班人力不足，導致工程進度持續落後，經招標機關及監造單位於每週工地進度協調會多次催辦申訴廠商，然申訴廠商仍無法加派人員依系爭契約之約定履行 4 個工作面，直迄 114 年 6 月底，申訴廠商竟無正當理由，未派工進場施工，經招標機關及監造單位多次發函要求進場施工，申訴廠商坦言因財務困難致無法派工，均足見申訴廠商已無履約能力，說明如次：

（一）系爭工程主要工項包含推進工程、道路明挖工程、後巷用戶接管工程等，自 112 年起，主要施工項目為後巷污水用戶接管工程，且依系爭契約明挖及用戶接管合計為 4 個工作面（參照系爭契約第 00700 章一般條款 A.4 工程範圍（12）），其中用戶接管施工前置作業包含申訴廠商（即承商）用戶專責人員須提送違建認定、土地面積測量資料，及辦理後巷說明會、用戶訪談、勸拆等相關前置作業，以推展用戶接管施工工作面，用戶自拆後，亦需由申訴廠商提送「檢核資料」，俟檢核完成後即可進場施作，因此系爭契約第 00700 章一般條款 A.4 工

程範圍（12）除明定明挖及用戶接管合計為 4 個工作面，亦要求申訴廠商之施工計畫書需考量本身之設備機組能量，研擬如期完成之合理工作面配置及施工進度網圖，提供足夠之機具及人力，並於工程作業時，展開符合施工計畫書所需工作面數量進行施工，務使全部工程於契約期限內完成。

（二）系爭工程因申訴廠商無法確實控管工程整體執行進度，且無法即時增派人力辦理用戶接管施工前置作業（包含與住戶之溝通協調、各階段文書資料彙整及提送等），致工作面無法順利推展，工程進度數次落後達 9%以上，申訴廠商爰提出工期檢討資料，招標機關考量用戶違建自拆時間亦影響污水用戶接管期程，酌情核定免計工期 526 日曆天（原契約工期 1,184 日曆天），以期工程可順利完工。雖用戶接管工程需住戶配合方可施作，具有履約能力之承攬廠商，因應工程執行階段所發生之問題，應具備協調調度能力，針對推動較緩慢之工項（如用戶接管工程），必須積極辦理住戶訪談及提高追蹤進度之頻率，以減縮前置作業時間，惟申訴廠商僅提送工期檢討資料，未檢視工程進度控管情形及積極研議解決方案，以致工程推動遲緩，無法符合契約期程。

（三）鑒於系爭工程後期現地僅約 1~2 個工作面，未符合契約規定之 4 個工作面，經招標機關及監造單位於每週工地進度協調會多次催辦申訴廠商（包含文書作業及工作面推展），並訂定辦理期限，詎

申訴廠商仍置若罔聞，屢次逾期，且不願依系爭契約規定加派足夠之人力（系爭工程進度協調會列管事項表）。再者，系爭工程發包工程費 3 億 1,054 萬 64 元，工期約 74 個月，每月計價須達新臺幣（以下同）419 萬元才可符合工程進度，查各期估驗計價金額，113 年起申訴廠商提送估驗計價金額皆未達預期，且 113 年 11 月起估驗計價金額皆為零，顯示工程幾近停擺，申訴廠商對於工程之管控能力、資源及協調能力嚴重不足，已不具備完成系爭工程之履約能力。

（四）再者，因申訴廠商於 114 年 6 月底已無法派工進場施作，招標機關於 114 年 7 月 3 日以○○○○○字第 1141318107 號函告申訴廠商限期進場施工及提送相關文書作業，並告知無正當理由不履約將依據系爭工程第 20 條第 1 款辦理；監造單位亦於 114 年 7 月 8 日以中棪泰三字第 114-07021 號函催辦申訴廠商進場施工。惟申訴廠商遲未辦理，爰招標機關於 114 年 7 月 15 日以○○○○○字第 1141404704 號函告申訴廠商針對無正當理由未予派工施工乙節，擬依系爭契約第 20 條辦理，然申訴廠商仍未派工。

（五）又，招標機關於 114 年 7 月 8 日召開「新北市泰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標、第四標工程」整理進度落後開會議，申訴廠商於會中自陳「本公司因財務狀況不佳，暫無法派工進場施工及提送工程相關文書資料，…。」。

（六）綜上，系爭工程因申訴廠商財務問題無法派工及辦理相關文書作業，且於 114 年 6 月底已顯現無工可派之窘境，歷經招標機關及監造單位多次催告仍未改善，因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之原因無法履行系爭契約，招標機關依系爭契約第 20 條第 1 款第 8 目通知終止契約，自屬有據。

三、申訴廠商至招標機關於 114 年 7 月 28 日終止系爭契約前，未施作工項及未派工情形說明如下：

（一）系爭工程截至 114 年 7 月，違建已拆除之後巷已擱置達 3 個月尚未進場施工，道路施工後之臨鋪路面亦逾 2 個月未銑鋪，招標機關於 114 年 7 月 3 日以○○○○○字第 1141318107 號函通知申訴廠商尚有 4 條可施作未施作之後巷尚未進場施工，及估驗計價、GIS 資料及路證結案等相關文書作業尚未辦理，並限期申訴廠商於 114 年 7 月 7 日前安排人員進場施工，於 114 年 7 月 14 日前提送未完成之文書作業。

（二）另，招標機關於 114 年 7 月 15 日以○○○○○字第 1141404704 號函，即已向申訴廠商表達因泰山區民眾、里長及議員等已多次反映污水施工進度緩慢，且拆除完成之後巷及未銑鋪之道路恐有致生公共安全危險之疑慮，故招標機關針對「已拆除完成或即將拆除完成未施工之後巷」、「已無施工需求未銑鋪之道路」等具急迫性之工項限期派工施作。

（三）招標機關秉持協助廠商履約之立場，於 114 年 7 月 18 日經新北市議長甲○○辦公室邀集雙方進行協調。招標機關於會中明確承諾，倘申訴廠商能於 114 年 7 月 21 日前派遣符合契約規定之工班進場施工，招標機關將暫緩採取終止契約之最終手段。此舉足證招標機關已兼顧廠商利益，並給予其合理之補正機會，惟詎料申訴廠商仍持續無理由未派工進場施工，招標機關方於同月 28 日依系爭契約第 20 條第 1 款第 8 目發函（○○○○○字第 1141498664 號函）通知申訴廠商「貴公司承攬本局『新北市泰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第三標工程』工程，因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本契約，本局依貴我工程契約規定予以終止契約」。

（四）經統計系爭工程截至 114 年 7 月 28 日尚有約 30 條後巷工程未辦理施工、檢核，甚至未辦理任何作業。

（五）再據監造單位 114 年 7 月 1 日至 28 日之公共工程監造報表，扣除假日不施工，均未派工進場施工，然 114 年 7 月 28 日招標機關發函通知申訴廠商依系爭契約第 20 條第 1 款第 8 目終止契約，監造單位並載明於監造報表，然對照申訴廠商所提 114 年 7 月 28 日之施工日誌記載派工紀錄，欲主張施工改善，顯已逾期，無損招標機關依系爭契約第 20 條第 1 款第 8 目之主張。

四、申訴廠商該當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因可歸責於

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及同條第4項之說明如下：

（一）招標機關受損害之輕重：

1、系爭工程截至114年7月前，違建拆除之後巷擱置已逾3個月未進場施工，道路施工後之臨鋪路面亦逾2個月未銑鋪，申訴廠商無正當理由不履行契約，致生公共安全危險之疑慮，亦影響泰山地區污水用戶接管期程。

2、因系爭工程工期延宕，民眾多次詢問施工期程後，對於施工期待與等待已失去耐心及信心，導致民怨升高，招標機關對於民眾承諾之施工期程跳票，嚴重損害新北市政府機關形象，影響泰山地區用戶污水接管權益；除此，系爭工程因申訴廠商未施作完成之工程重新發包，所需經費約需增加1,500餘萬元，除增加新北市政府財政負擔外，更使系爭工程因重新設計、發包、結算等因素延宕，嚴重影響市政推動，損害情節重大。

（二）申訴廠商可歸責之程度：

1、系爭工程因申訴廠商財務問題無法派工及提送相關文書作業，經招標機關及監造單位多次催辦仍未見改善，無正當理由不履行契約，違約情節重大。

2、申訴廠商雖於申訴書中辯稱「截至114年7月

28 日之工程進度已達 83.677%，預定工程進度雖為 86.574%，但落後進度也僅 2.897%」云云，然實於工程執行階段，工程進度多次落後達 9%以上，申訴廠商卻遲無法確實控管工程執行情形並積極研議解決方案，終至無法派工，為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之事由，情節重大。

（三）申訴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

1、招標機關為確保系爭工程如期如質完工，於 114 年 7 月 3 日函請申訴廠商，限期於 7 月 7 日前派員進場施工，並於同月 14 日前提送未完成之文書作業，惟申訴廠商始終未能於期限內派工進場及提送資料。

2、申訴廠商雖於 114 年 7 月 8 日函復招標機關，擬依本法第 67 條第 2、3 項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惟依系爭契約第 9 條第 11 款規定，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另查申訴廠商於系爭工程皆無分包廠商報備予招標機關，因此爰無本法第 67 條第 2 項之適用，足證申訴廠商所為並非具體有效之補救措施，且申訴廠商自 114 年 8 月 18 日後函復招標機關之陳述意見，仍無提出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

五、綜上所陳，本件招標機關綜合前揭事由認申訴廠商該當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第 4 項之要件，洵屬有據，並予申訴廠商陳述意見及聲明異議之機會，應駁回申訴

請求。

判斷理由

一、按「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12、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機關為第 1 項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機關審酌第 1 項所定情節重大，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依前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3、有第 101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12 款情形者，於通知日起前 5 年內未被任一機關刊登者，自刊登之次日起 3 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 1 次者，自刊登之次日起 6 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累計 2 次以上者，自刊登之次日起 1 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者，應註銷之。」、「機關依本法第 101 條第 3 項規定給予廠商陳述意見之機會，應以書面告知，廠商於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或口頭向機關陳述意見。」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第 3 項、第 4 項、第 103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109 條之 1 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招標機關認定申訴廠商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所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之情事，於 114 年 8 月 13 日以○○○○○字第 1141571240 號函通知申訴廠商於接獲該函後之 10 日內以口頭或書面陳述

意見；申訴廠商接獲上開函文，即以 114 年 8 月 18 日○○○○○○字第 00853 號函，向招標機關陳述意見；而招標機關於接獲申訴廠商之書面陳述意見後，即依本法第 101 條第 3 項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就本案情形及申訴廠商所陳述之意見審議之後，認定申訴廠商該當同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第 4 項所規定之要件，爰以 114 年 11 月 3 日○○○○○字第 1142165759 號函（即原處分）通知申訴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3 個月，依此，堪認招標機關作成本案原處分，於程序上應屬適法；嗣申訴廠商不服原處分，以 114 年 11 月 13 日○○○○○○字第 00859 號函，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其後，經招標機關以異議處理結果駁回申訴廠商之異議後，申訴廠商復不服異議處理結果，於接獲上開函文後，在 114 年 12 月 15 日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就此，應認申訴廠商已於本法第 102 條第 1、2 項規定之 20 日及 15 日法定期限內提出異議及申訴。

三、申訴廠商主張略以：（一）依 114 年 7 月 16 日第三、四標工程現場施工情形會勘紀錄，申訴廠商可進場施工僅有 4 條後巷。其中 3 條施工障礙因素，非可歸責於申訴廠商，另 1 條後巷雖可施作，惟部分因天候及假日因素未能施工，並非未派工進場施工，招標機關依系爭契約第 20 條第 1 款第 8 目終止契約，認定內容與事實不符。（二）系爭工程自 113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28 日終止契約日，施工進度僅落後 2.897%，並非完全停滯，不符合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後段「情節重大」之規定。（三）綜上，招標機關主張申訴廠商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情事，應無理由。

四、招標機關則以：（一）申訴廠商因財務問題致無法派工及辦理

相關文書作業，經招標機關及監造單位催告仍未改善，屬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之事由無法履行契約，招標機關依系爭契約第20條第1款第8目通知終止契約，自屬有據。(二)申訴廠商無正當理由不履行契約，致生公共安全危險之疑慮，影響接管期程致民怨升高，損害機關形象，另因未施作完成之工程重新發包，增加經費約1,500餘萬元，嚴重影響市政推動，招標機關受損害情節重大。(三)申訴廠商遲無法確實控管工程執行情形並研議解決方案，終至無法派工進場施作，為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之事由，情節重大，且無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四)綜上，招標機關認定申訴廠商有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之事由，通知申訴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合法有據。

五、本府申訴會參酌申訴廠商及招標機關前開申訴及陳述意旨，認本件兩造之爭點厥為：招標機關以申訴廠商有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之情形，通知將刊登不良廠商，招標機關之處分是否合法妥適?論述如下：

(一)按本法第1條規定及同法第101條之立法理由可知，本法之目的在於建立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維護公平、公正之競爭市場，並排除不良廠商，以達有效率之政府採購；而採購契約成立後，得標廠商即負有依債務本旨給付之義務，苟未依債務本旨為給付，並有可歸責之事由，致採購契約被解除或終止，即該當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所稱「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不以全部可歸責為必要(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642號、108年上字第671號判決參照)，而所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則係指廠商履行契約客觀上發生違反約定或法定事由，因其欠缺必

要之注意，以致契約無法有效履行，達於可以指責之程度，是廠商就其履約事由，應事先規劃，妥為控制，避免違約結果發生（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594 號判決參照）；至是否予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仍應審酌得標廠商之違約情形是否該當該款及同條第 4 項所定「情節重大」之要件而定。

（二）又依系爭契約第 20 條第 1 款第 8、11 目：「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八）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本契約者。…（十一）乙方未依本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之約定，申訴廠商如有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抑或未依約定履約而經招標機關以書面通知改善，於接獲通知時起 10 日內仍未改正之情形，招標機關即可依上開約定，以書面通知申訴廠商終止系爭契約，合先敘明。

（三）經查，招標機關於 114 年 7 月 3 日以○○○○○字第 1141318107 號函通知申訴廠商：「查旨揭工程（即系爭工程）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預定進度 84.400%，實際進度 83.677%，經監造單位清查，尚有多處可施作未施作之後巷尚未進場施作，亦有許多工程相關之文書作業尚未配合辦理（如附件），請貴公司於 114 年 7 月 7 日前安排人員進場施工，並於 114 年 7 月 14 日前提送未完成之文書作業，以利工程如期如質完工。」，亦即招標機關於 114 年 7 月 3 日業以書面通知申訴廠

商應安排人員進場施工，以改正預定進度84.400%、實際進度卻僅83.677%之施工進度落後情形，然而，依據系爭工程自114年7月3日起至同年7月28日之「公共工程監造報表」，系爭工程之實際進度始終停留在「83.677%」，即該工程於上開期間毫無進度可言，且系爭工程於上開期間之實際進度均持續落後於預定進度，可見申訴廠商自接獲上開招標機關之114年7月3日函文時起至同年7月28日為止，均無依系爭契約履約施作，亦已逾10日而仍未改正進度落後之情形。

（四）又依招標機關於114年7月8日為系爭工程整體施工進度所召開之會議紀錄，申訴廠商雖於會議上表示意見稱：「本公司因財務狀況不佳，暫無法派工進場施工及提送工程相關文書資料，為利順利完成本公司承攬之『新北市泰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標工程』、『新北市泰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四標工程』，本公司欲請求貴局同意專款專用事宜（詳附件意見書），建請貴局同意。」等語，且依上揭意見所稱「意見書」所載：「五、為此，廣記與履約保證人京城，比照桃園航空城案例，研議出專款專用方案以確保所有後續施工之協力廠商因可保證收到工程款，進而全力加速完工。…七、倘貴局同意專款專用提案，廣記將立刻通知京城及所有協力廠商盡速完成與貴局之相關手續並復工…」，亦即申訴廠商表示因自身財務狀況不佳，以無資力繼續履約施作系爭工程，並以此為由，央請招標機關同意保證其所謂「協力廠商」可收到工程款，始能加速完工；且依系爭工程於114年7月16日之「現場施工情形確

認會勘紀錄」，申訴廠商固於會勘期間表示意見稱：「1.已有檢核表未進場係因公司於 114 年 7 月 8 日及 114 年 7 月 11 日發文建請貴局同意質權設定函文尚未回覆，故無法立即派工進場。2.尚未有檢核表部分係因現場尚未拆除完成及住戶同意書尚未提供，實非本公司不願意進場趕工。」等語，亦即申訴廠商表示系爭工程雖有無其他障礙（即拆除完成並完成住戶同意書收集）而可施工之工地現場，卻因招標機關仍未同意上揭「意見書」，即保證其所謂「協力廠商」可收到工程款，而拒絕派員進場施工，惟查，申訴廠商參與本案招標程序之初，並於得標後與招標機關簽立系爭契約之前，本應預先妥善規劃其財務管理事宜，確保自身有完成履約之財務能力，且於履約過程中適當控制財務支出，以利依約履行系爭工程之施作，然申訴廠商捨此不為，導致自陷於財務狀況失控而無法依約履行施工之困境，此顯係客觀上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之事由所致，招標機關實無協助申訴廠商改善其財務之義務，是以，申訴廠商以財務狀況不佳且招標機關遲未同意上開「意見書」為由，拒絕派員進場施工，應認已符合系爭契約第 20 條第 1 款第 8 目所約定「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本契約」之要件。

（五）再者，申訴廠商於 114 年 7 月 23 日以廣工新北泰山污四字第 00165 號函，就系爭工程與另案即同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第四標工程，固說明以：「四、貴局依監造單位審查施工人員報核資料，分別以職安卡逾期及不足為理由（詳後附件一、二），視同未派工。…仍

請貴局同意後續回訓補齊相關施工人員資料，以利貴我雙方共同解決民怨並推動工進。五、貴局倘持續以施工人員之相關資料報核阻擋而未給合理之改善時間，本公司之工人及協力商將會因而無意願進場施工，則請貴局及監造協助提供立即合格之廠商協助本公司報核履約。」等語，亦即申訴廠商要求招標機關同意欠缺「職安卡」及「職安卡」逾期之「協力廠商」施工人員進場施工，或直接提供其僱用合格施工人員之「協力廠商」，以協助其履約，然查，依系爭契約第 9 條之 2 第 6 款第 2 目：「工程開工前，乙方向甲方報備工作場所人員名單（含分包廠商員工），並提報該等人員之勞工保險資料（其依法屬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及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應完成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送甲方備查，方可使勞工進場施工；人員異動時，亦同。」之約定，申訴廠商本有義務指派具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之安全衛生訓練紀錄之勞工履行系爭工程之施工，是申訴廠商未能指派具有上開紀錄之勞工，以致無法履約施工，難認有不履約之正當理由，應認已符合系爭契約第 20 條第 1 款第 8 目約定之要件。

（六）綜上，申訴廠商因財務狀況不佳及未能指派具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之安全衛生訓練紀錄之勞工，以致自接獲前揭招標機關之 114 年 7 月 3 日函文時起至同年 7 月 28 日為止，均無依系爭契約履約施作，且逾 10 日而仍未改正進度落後之情形，應認申訴廠商係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發生該當系爭契約第 20 條第 1 款

第 8 目及第 11 目約定之要件，基此，招標機關於 114 年 7 月 28 日以○○○○○字第 1141498664 號函（於當日以新北市政府第二代工文自動化系統送達申訴廠商）通知申訴廠商終止契約，洵屬有據，經核已該當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所稱「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契約」之事由；至於自 114 年 7 月 3 日起至同年 7 月 28 日止雖有部分天數遇有降雨或例假之情形，惟上開規定之事由本不以全部可歸責於廠商為成立之要件，是縱有上開情形，亦無礙於申訴廠商該當上開規定事由；又因終止系爭契約，不僅導致該契約前言所揭系爭工程欲解決新北市泰山地區之污水排放污染問題，改善其環境衛生，建立污水下水道管線資料，並改善該地區周邊環境之目的無法達成，更造成工地現場處於尚未完工之狀態，衍生該地區居民之生活不便及公安危險，亦使招標機關必須將系爭工程未完成部分再行編列預算，重新辦理公開招標程序，受有增加經費支出及因工程延宕所招致新北市泰山地區民怨之損害，而申訴廠商迄今從未提出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是以，堪認申訴廠商該當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事由已達「情節重大」之程度。

（七）綜合以上所述，申訴廠商已該當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之事由，應堪認定。

六、綜上所述，招標機關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第 10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通知申訴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無違法不當，原異議處理結果自應維持，申訴無理由，應予駁回。至雙方其餘主張，均不影響本案審議判斷結果，爰不一

一論述，併予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爰本法第 82 條第 1 項前段，判斷如主文。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朱惕之
副主任委員　邱惠美
委　員　王伯儉
委　員　江獻琛
委　員　李永裕
委　員　孟繁宏
委　員　周嬿容
委　員　孫丁君
委　員　陳尤佳
委　員　黃　立
委　員　蔡榮根
委　員　賴宇亭
委　員　蔡庭榕

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1　日